

南開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新訂規範經 91 年 12 月 11 日 計算機諮議委員會審議審議

經 91 年 12 月 26 日 校長核示實施

修訂規範經 93 年 05 月 28 日 計算機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5 日 計算機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公佈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為基礎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網路使用人泛指本校之教師、職員、學生、或因工作上相關等身分之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以鼓勵網路使用人運用電腦網路，提昇校園學術研究風氣，鼓勵使用 T A N e t 網路資源，防止網路資源濫用，維護廣大網路使用者權益為目的。

第四條 網路使用人凡觸犯下列規定，經查證屬實，依學校相關規定提請議處，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一、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 二、不得濫用職權任意刪改他人資料。
- 三、不得無故將個人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四、不得使用未經授權及無合法序號之電腦程式。
- 五、不得窺視或竊取非授权使用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六、不得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獲取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七、不得未經授權使用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
- 八、不得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九、不得使用校園網路傳播不實資料者。
- 十、不得於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枉顧原著者權益，任意轉載文件內容。
- 十一、不得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或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十二、不得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資料。
- 十三、不得利用本校 IP 自行架設色情、暴力等非法網站，提供軟體非法下載或相關營利行為。
- 十四、不得使用校園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體系統，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類似之情形。
- 十五、不得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資訊，或以灌爆信箱、

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六、 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第五條 校園承租網路依網路業者訂定之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範事宜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諮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品質辦公室